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創新創業研究中心

創業管理學分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3年5月22日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25日 管理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9日 第16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7日 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標：管理學院「創新創業研究中心」為培育本校創業人才，特訂定大學部創業管理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修讀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向管理學院申請。
- 三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15學分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六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創業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創新與企業家精神講座	3	管理學院
創新與創業管理	3	
新興產業發展趨勢講座	3	
創業與財務	3	
創業與行銷	3	
創新與創業講座	3	
創業與領導	3	
創業營運與商業模式	3	
大中華創業講座	3	
創新創業實務	3	
社會企業	3	
萃思系統創新導論	3	
智財權/專利	3	